南昌市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政策十条（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意见》（赣办发〔2019〕6号）、《南昌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洪府厅发〔2020〕82号）文件精神，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优先纳入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对象，按照《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文件要求，在土地使用、建设投资、申报认定、设备采购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每年对认定满3年或上一次绩效考核达标满3年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奖励300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二.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5G、窄带物联网、IPV6、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自2020年1月1日起，电信运营企业在完成本年度5G宏基站规划建设数量的前提下，对每家电信运营商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快实现全市5G基站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数字设施用电成本。**切实加强电力供应保障，支持数据中心开展直供电改造，加强非计划停电信息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提升电力保障能力。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企业与供电企业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实际投入使用机柜数超1000个的市场化运营数据中心，经认定后对全年平均用电单价超过0.5元/千瓦部分给予全额补助，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市财政局）**

**四.支持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建设。**支持各县（区）、开发区建设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向数字经济特色园区聚集，按照产业链环节和资源价值段相匹配原则迁移布局，强化产业链配套协作。开展市级数字经济特色示范（试点）园区申报及考核工作，按照《南昌市创建数字经济特色示范（试点）园区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先征后补的方式，五年内对评估合格、辐射带动性较强的数字经济示范（试点）园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所缴税收市级留存部分全额返还至园区所属县区、开发区，专项用于出台配套政策对园区给予优惠支持；对考核合格的数字经济特色示范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入选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给予4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六.支持企业上规入统。**对首次上规入统的数字经济核心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成长型企业首次转为规上企业的每户奖励10万元，新投产(开业)入统企业每户奖励15万元。奖励资金自企业入统后分二年拨付，第一年拨付奖励资金的60%，第二年拨付奖励资金的40%。入统后二年内转为规模以下的企业，自企业下规年份起，剩余的奖励资金不予拨付。有关县区、开发区原则上对本地区首次入统数字经济企业要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推进数字化产业试点示范。**研究制定《南昌市数字经济产品服务推荐目录》，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生活、智能生产等领域，重点在VR、移动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方面打造一批示范项目，鼓励公共财政投资类项目采购采用，支持通过试用、租赁等方式建设典型案例，优先推荐目录内产品申报数字经济重点新产品、重大创新产品及各类试点示范专项。**（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八.强化人才引进及培育。**编制《南昌市数字经济紧缺人才目录》，按照市人才政策享受在昌落户、就业、创业相关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与高校、职业学院（含技工院校）联合办学、共建数字经济相关专业等，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发展数字经济金融专业机构及中介服务组织，用好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数字经济项目进行投资。将数字经济企业纳入“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白名单”支持对象。实施数字经济“映山红”行动，对在沪深交易所成功首发上市的，给予80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上市的，另给予200万补助；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营造包容创新发展环境。**加快推动政务数据的开放共享，在建设政务数据开放网站的基础上，逐步推动各地各部门对外开放数据,提供数据查询、接口调用、应用开发等服务,加快释放数据价值。在数字经济领域试行“极简审批”“容缺等级”制度，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在服务数字经济工作中推进有力、发展成效显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因先行先试出现的错误，按规定实施容错免责。**（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相关单位）**

**附则**

（一）本政策扶持对象需为在南昌市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经济企业、产业园区、创新服务平台等。

　　（二）各县、区（开发区）和园区应配套出台相应政策，在企业入驻、网络使用、办公场所、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三）上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开发区）财政各承担50%；其中有相关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执行。具体考核标准和奖励办法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并予以公布。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四）以上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